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9港元配售最多52,085,92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50,174,993股股份約2.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9%。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分段中所概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75.28%股權。汪先生亦為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董事。配售代理為汪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上市規則涵義內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目前已認購配售代理控股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8,600,000港元、年利率為

2%之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鑒於汪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此項交易放棄表決。

本公司亦不時委聘配售代理為收購及出售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經紀。於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支付經紀費用約50,582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佣金現金約852,126港元，將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配售佣金及經紀費用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此項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2,085,92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50,174,993股股份約2.98%；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9%。

**配售代理及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為北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4%。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汪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配售代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就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該等承配人乃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配售價：**

每股股份0.409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3.76%，並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10.1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有關於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正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中之任何承諾；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d)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之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沒有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有任何此等事件已發生。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

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

|                                      | 現有股權                 |                | 緊隨僅發行配售股份後之股權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 | 296,338,637          | 16.93%         | 296,338,637          | 16.44%         |
|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 -              | 52,085,920           | 2.89%          |
| 其他公眾股東                               | 1,453,836,356        | 83.07%         | 1,453,836,356        | 80.67%         |
| 總額                                   | <u>1,750,174,993</u> | <u>100.00%</u> | <u>1,802,260,913</u> | <u>100.00%</u> |

附註：指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

##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43,212,19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52,085,92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後，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3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4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393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且配售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75.28%股權。汪先生亦為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董事。配售代理為汪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亦為上市規則涵義內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目前已認購配售代理控股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8,600,000港元、年利率為2%之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鑒於汪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此項交易放棄表決。

本公司亦不時委聘配售代理為收購及出售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經紀。於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支付經紀費用約50,582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佣金現金約852,126港元，將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扣除。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配售佣金及經紀費用之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此項交易構成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

###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汪先生」  | 指 | 汪曉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        |   |  |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促成之承配人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409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最多52,085,92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